汕尾市钢化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从企业的成品库内（包括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抽样基数大于26块，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样品8块。

因钢化玻璃不可切裁，标准中要求的特定规格的试样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以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原材料、同一厚度、同一批次、玻璃公称厚度≥3mm且≤10mm的任意一种厚度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样品规格 | 抽样方法 | 样品规格/数量 | | |
| 检验样 | 备用样 | 小计 |
| 1 | 碎片状态 | 每块玻璃面积不应小于0.5m2 | 随机抽取产品 | 4 | 4 | 8 |
| 2 | 抗冲击性 | 610mm×610mm | 现场制作 | 12 | 12 | 24 |
| 3 | 霰弹袋冲击性能 | 1930mm×860mm | 现场制作 | 4 | 4 | 8 |

注：检验样和备用样均包括了标准允许追加试验的样品。表面应力是非破坏性检验,检验样品可以留样以备复检使用，无需备用样。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表1建筑用钢化玻璃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1 | 碎片状态 | GB 15763.2-2005 6.6 | ● |  | ● |  |  |
| 2 | 抗冲击性 | GB 15763.2-2005 6.5 | ● |  | ● |  |  |
| 3 | 霰弹袋冲击性能 | GB 15763.2-2005 6.7 | ● |  | ●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1.样本判定

依据所检质量指标的重要程度及不合格的严重程度，对样本进行综合判定。对于不合格的样本，判定结果分为严重不合格和不合格两类。样本不合格程度分类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重要程度及不合格严重程度 | | 不合格类型 |
| 定量型质量指标 | 定性型质量指标 |
| 重要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 | 重要质量指标不合格 | 严重不合格 |
| 重要质量指标不合格 | 较重要质量指标不合格 | 不合格 |
| 较重要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或不合格 |
| 次要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或不合格 | 次要质量指标不合格 |
| 注：样本中累积出现 3 个及以上定量型的较重要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或重要质量指标不合格，宜判定样本为严重不合格。 | | |

在样本单元上，存在重要定量型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或重要定性型质量指标不合格时，判定样本单元为严重不合格；存在重要定量型质量指标不合格，或较重要定量型质量指标严重不合格或不合格，或次要定量型指标严重不合格或不合格，或存在较重要定性型质量指标不合格，或次要定性型质量指标不合格时，判定样本单元为不合格。

3.2.2监督总体判定

若所检样本为严重不合格品，判定该监督总体为严重不合格；若所检样本为不合格，判定该监督总体为不合格若样本所检质量指标均合格， 判定为所检样本未发现不合格，不判定监督总本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本方案中检验指标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本方案中检验指标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本方案中检验指标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